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1000005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YU CITY

2023

第4期(总第74期)

新余市人民政府主管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2023—2035 年)的实施意见

余府发〔2023〕15 号 (3)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
体系的实施意见

余府发〔2023〕19 号 (7)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四根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余府字〔2023〕25 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3〕19 号 (13)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
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3〕28 号 (15)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政府信息公开审
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3〕32 号 (20)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74 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版

(双月刊)

《公报》编委会

主 任: 李 虹

副主任: 计 平 沈铁军

编 委: 卢永宁 黄道阳 段 鹏

邓 浩 章忠华 许春忠

朱勇军 黄铁梅 周 辉

邓先锋 傅余磊 王莉莉

熊建斌 黄卫卫 肖喻林

潘 勇 高智军 潘泉钊

周春闽

责任编辑: 张小流 杨 铖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地址：市政府大院
邮编：338000
电话：0790-6411287
投稿邮箱：xysrmzfgb@163.com
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赣)1000005
印数：1300册
印刷单位：新余日报社印刷厂

调查研究

优化金融供给 引流活水精准浇灌实体经济

..... 计 平 王敏龙 刘隐乐(23)

关于我市锂电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与思考

..... 章忠华 黎 昱(25)

我市 2023 年上半年就业形势分析

..... 黄铁梅 何阳洋 胡 明(27)

“数字+智慧”双驱动 提升政务服务“智”与“质”

——新余市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探索分析

..... 廖志文 王舒君 龚 超(29)

政务动态

市政府召开第 38 次常务会 (31)

市政府召开第 39 次常务会 (31)

市政府召开第 40 次常务会 (32)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实施意见

余府发〔2023〕15号 2023年6月1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赣府发〔2022〕23号)精神,加快推进新余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新余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我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特色鲜明、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新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布局进一步优化,实现重点易灾区和人口主要分布区气象观测站网全覆盖,保障城市大气垂直监测能力和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监测能力明显增强。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健全,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气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到2035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显著

增强,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更加精细,气象行业的公众满意度日益提高。气象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融合,气象服务的覆盖面和综合效益显著提升。

二、创新引领发展,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将气象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纳入全市科技规划(专项、基金等)予以重点支持。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全覆盖、智能化的气象预报系统。强化分类分级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预警技术、气候预测技术。发挥仙女湖生态气象服务中心功能,提升仙女湖生态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加强卫星遥感监测及多源数据融合同化应用技术研究。加强云水资源评估和作业条件识别、催化、效果检验等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研究。

(四)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围绕气象科技创新重点项目,优化创新体制和激励机制,推动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气象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推进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建立气象科研诚信体系。完善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三、保障生命安全,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五)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市、县、乡、村、组五级联动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完善气象、应急、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广新旅、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林业等部门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气象安全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社会参与机制，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志愿者组织化和普及化，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个人和企业参加气象防灾减灾救灾活动。

(六)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行业气象灾害预警体系，重点提升暴雨、冰雹、雷雨大风、雷电、低温冻害等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联合预警机制，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优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拓展预警信息精准发布渠道，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

(七)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开展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绩效考核。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工作纳入新余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单位，健全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控和防治体系。

(八)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水平。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作业，发挥人工增雨在抗旱、改善空气质量、调蓄水中的作用。编制市级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构建完善的市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推进全市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加强人影碘化银地面发生器建设，发展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推进“一江一湖一渠”水源地人工影

响天气作业基地建设，支持与气象相关科技企业的合作，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特种观测网、气象装备外场试验基地。建立新宜吉六县跨行政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

四、保障生产发展，提升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九)增强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建设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农村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相适应的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优化水稻、蜜桔、油菜等农产品的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强化卫星遥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在农业气象服务中的应用。推动“智慧农业”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在数字乡村建设中探索建立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在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中的应用，推广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粮食、菜业、果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

(十)增强交通气象保障能力。建设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平台，加强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分灾种、分路段、分航道开展面向公路、铁路、航运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开展危险天气咨询服务，推进全域旅游、商贸物流交通气象保障服务。

(十一)深化“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加强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提升钢铁、矿山等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和运输调度专业气象服务能力。健全相关制度政策，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激发气象市场主体活力。

五、保障生活富裕，提升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水平

(十二)提升公共气象服务水平。创新公共气

象服务供给模式,健全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大力发展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公众气象服务信息传播体系,开展气象 AI 无障碍全媒体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将气象服务纳入旅游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各类户外活动、重大赛事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做好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深化气象服务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公众气象服务领域社会化。

(十三)健全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开展城市安全气象服务,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提升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智能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农村智能雷电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基地,推动解决雷电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建立实施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人员提前转移机制,提升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六、保障生态良好,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水平

(十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支撑能力。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气候风险评估,提升“一江一湖一渠”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脆弱区的气候变化监测和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学评估和决策咨询能力。开展温室气体监测及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成效评估。围绕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治理等,加强气候变化对新余市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十五)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推动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落地,推进“多评合一”。开展新一轮气候资源精细化普查和主要生态系统功能价值气象评估,发展“气候+”全域旅游业态,发掘环城路气候旅游、仙女湖生态旅游资源,建设仰天岗气象主题公园,创建“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小镇”等康养旅游宜居生态品牌。

(十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实施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系统工程,建设仰天岗、大岗山、百丈峰、蒙山等生态气象观测站,完善提升湿地、城市等典型生态观测系统,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修复气象监测评价,建设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开展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影响评估,提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气象监测评估和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水平。加强森林火点、秸秆焚烧等气象遥感监测。

七、强化支撑能力,提升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水平

(十七)提升精密气象监测能力。建立政府主导的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能源、旅游、航空等行业气象观测站网统筹规划、数据共享、协同观测等机制。科学加密和升级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开展地基垂直遥感探测,地面气象观测站平均间距达到 5 公里以下,天气雷达探测有效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时空分辨率。优化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统筹协调社会及行业气象观测发展。

(十八)提升精准气象预报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城市安全预报预警决策服务系统,不断提升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逐步形成“五个 1”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

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健全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加强区域中小尺度预报模式研发,重点提高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气象灾害影响预报能力。

(十九)提升精细气象服务能力。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能力,建立智慧精细、开放融合、普惠共享的气象服务体系,提升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能力。探索分行业联合推进精细化气象保障服务,针对城市不同精细化管理场景,建设开发城市精细化管理气象保障系统。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建设产品自动制作、服务按需提供、智能在线互动、效益定量评估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

(二十)提升气象信息支撑能力。依托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健全各部门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交、使用管理制度和标准,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拓展气象数据应用领域,提高气象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对信息网络链路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高速气象通信网络,提升气象数据传输效率。强化网络、数据和应用安全。

(二十一)提升基层气象现代化水平。将气象台站建设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智慧气象台站、多功能气象台站和特色气象台站建设,推动基层台站“一站多能”高质量建设。推动气象台站综合改造提升、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推进重点业务基础设施升级。提升气象台站业务基础能力。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示范台站建设。

八、营造良好环境,提升气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二十二)加强气象人才培养。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科技创新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统筹。加大气象科研攻关力度,推进局校、局企合作,开展气象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

将气象部门人才纳入地方干部挂职交流和培训范围。加强引才聚才、评优选优和培养培训计划,吸引和培养更多气象高层次人才。强化全市地方气象机构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推进地方气象机构和国家气象机构人员合理流动。推动气象预报新技术研发和具有新余特色的创新基地和创新团队建设。

(二十三)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气象人才科学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优化基层岗位设置,在基层台站专业技术人员中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夯实基层气象人才基础。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

九、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相关规划和年度工作安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支持保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具体落实举措,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为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做出示范。

(二十五)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全市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二十六)加快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协作机制,完善气象法规规章体系。推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设施、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信息服务等领域的法规建设。出台《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的配套实施细则。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

境,规范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活动。加强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

(二十七)深化开放合作。持续深化市政府与江西省气象局合作,发挥市厅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共同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开放合作,推进气象、应急、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广新旅、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

(二十八)强化投入保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

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建设,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土地等,确保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完善气象现代化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机制。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实现同城同待遇,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

余府发〔2023〕19号 2023年8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赣府发〔2022〕19号)精神,全面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着力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质量,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推进我市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7.2万人和12.25万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各县(区)建立1个以上公立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或综合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率达到75%、医保电子凭证

激活率达到70%;社会保障领域政务服务好评率达到98%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

1.加快多支柱养老保险发展。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政策,建立并落实养老保险工作考核机制和财政投入长效机制。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按省政策落实过渡期内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平稳衔接处理办法,确保“中人”养老待遇平稳过渡。落实职业年金制度,逐步做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存储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确保实现机关养老保险待遇和职业年金待遇同步发放。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乡村振兴衔接

制度,落实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易致贫返贫人员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户、低保边缘人员、重度残疾人员等“特殊群体”政府代缴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落实基金省级管理工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补贴政策,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足额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扎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探索建立企业年金自动加入机制,创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管理模式,鼓励事业单位对编制外“双高”人才实行企业年金中长期激励方式。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深化医疗保障改革。健全医疗保障待遇调整和筹资运行机制,优化跨省异地就医流程和跨省直接结算制度,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探索发展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模式。制定基层病种,实行同病同城同治同价,促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地落实,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大力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全市两定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凭证结算比例达到30%以上。统一执行国家药品目录,落实国家、省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推进医疗保障服务均等可及。探索推进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新余银保监分局)

3.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建设。根据省统一部署,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制度。落实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政策。健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面向第三方机构购买工伤认定调查和劳

动力鉴定辅助性服务,加强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专业力量,将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延伸至县(区)。落实江西省公务员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深入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加强基金统筹管理,按时上解省级调剂金,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作。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做好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掌握企业用工动态,防范出现规模性失业风险。积极推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模式,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政策。按照省统一部署,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推动农民工群体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构建多样化养老服务格局

5.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制定我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优先保障孤寡、失能、失智、重残、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为计生特殊家庭团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和“江西卫惠保”补充医疗保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6.丰富养老服务模式。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整合老旧办公用房、学校和厂房等资源设施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拓展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实现公办养老机构从服务特困供养向社会延伸。推动乡镇敬老院建立医务室,解决老年人就医不便问题。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会)

(三)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

7.拓展社会救助服务供给。进一步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常态化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措施,提高专项救助实施成效,贯彻落实《新余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要求,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积极配合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做好相关部门数据归集,强化结果运用。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全面推广“物质+服务”救助新模式,实现“一县三区”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

8.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完善帮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和残疾孤弃儿童照料护理补贴自然增长机制。加快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支持0-3岁儿童照料体系,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制度。2025年底前,建设1所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医疗卫生单位带头开展职工福利性托育服务。推进殡葬设施提升改造,持续提升设施服务品质。继续抓好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普通骨灰盒等5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落实并在殡葬服务单位直接核免。深化殡葬移风易俗改革,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殡葬协会等组织作用,强化殡葬从业人员管理,倡导文明节俭办丧,树立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9.落实优抚优待政策。深入推广“尊崇工作法”,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崇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浓厚氛围。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发放、伤残等级评定、为烈属办实事和替烈士看爹娘、就业创业、困难帮扶、合法权益保障等各项优抚政策。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要求,加快优待证优待目录清单和优待项目的出台和发布;抓实拥军优属工作,不断提升优抚优待工作保障能力,促进“双拥模范城”全国九连冠、全省十连冠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安置、随迁子女落户和教育入学等工作。(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规范移交安置工作。健全从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归集专项岗位用于接收安置退役军人制度。探索“直通车”式安置办法,坚持把退役军人安置与服役期间的德才表现和贡献挂钩,按照量化赋分确定排名、依次公开选岗,实行“阳光安置”。做好军队离退休人员和伤病残军人移交工作,优化移交办理机制,实现随退随审、即交即接。(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增进社会保障民生福祉

11.加快社会保险全民享有。深化全民参保计划,健全人社、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科技、商务等部门组成的参保扩面协作机制,建立开发区企业参保正向激励措施,将开发区正常经营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纳入开发区综合考核相关指标体系,并作为开发区升级扩容的重要条件,稳步提高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率。落实国有企业(单位)劳动用工人员全员参保,示范带动非国有企业(单位)参保。调整社会保险费征缴滚存模式,企业可根据经济状况逐步缴纳历年欠费。发布社会保险依法参保开发区和企业红榜名单,市政府适时

表彰社会保险依法参保企业,宣传企业生产经营和依规参保融合发展典型经验。鼓励国有企业率先建立企业年金,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探索事业单位为编制外人员建立企业年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支持灵活就业群体参保缴费。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允许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月选择缴费档次,推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困难群体“免申即享”,全方位帮助灵活就业人员稳定参保。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快递员、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人员群体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建立失业保险扩面协作机制,联动开展以中小微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群体为重点的失业保险扩面征缴行动,提高失业保险参保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适时提高未参保城镇大集体企业职工等群体生活补助标准。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鼓励县区自行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参保缴费补贴标准,确保到2025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领取待遇水平达到195元以上。按规定

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逐步提高医保代缴、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标准,按规定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建立工伤保险“三个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逐步提高因工致残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等定期待遇水平,执行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保障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提升社会保障精细化管理水平

14.打造优质政务服务品牌。认真贯彻《社会保险服务综合柜员制实施指南》行业标准,全面规范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明确参保登记、待遇受理、财务拨付、稽核管理等岗位职能,加快推广“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审批服务模式,不断提升社会保险服务能力和质量。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行企业开办联动参保登记、参保人员增减、信息变更同步办理,实施“身后一件事”一站式联办,实行职工退休档案预审和网上联审,推出更多“无证明”“免材料”“容缺受理”“帮办代办”服务,推进社银合作网点升级改造,建成“城市10分钟、农村半小时”社会保障服务圈,满足群众“一次办”“简便办”“就近办”需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分别按职责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和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启动“智慧社保”惠企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化社会保险服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强化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应用,推出更多“免申即享”服务。实现社保稽核数据实时比对和靶向检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比例达90%以上、工伤医疗费用省内异地联网即时结算。2025年底前,实现社会保险公共服

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100%、秒办和即办事项占比达 80%，实现新增退休人员档案电子影像化 100%。（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16.推进基金可持续发展。建立目标明确、管理规范、职责清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指标体系，完善市、县政府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分担办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财政、人社、国资部门共同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每年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 80%以上上解省级进行委托投资。税务、财政、人社联合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欠费清欠长效机制。完善医疗保险基金责任均衡的多元筹资机制，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深化社会保险费征缴改革，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一体化征缴，稳步提升社会保险费征缴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分别按职责落实；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加快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落实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三年行动计划，编制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目录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立足服务民生，搭建用卡环境，推进群众高频事项用卡、工资福利进卡、惠民惠农资金进卡。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进“一卡通”应用平台建设，建立用卡信息档案和用卡轨迹，形成“一卡通”应用数据共享机制，构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新余生态服务圈。持续深化民生服务“一卡通办”、公共服务“一卡通行”，全面推行支付结算“一卡通付”、社会服务管理“一卡通用”，加快形成全市社会保障卡“人员全覆盖、领域全贯通、服务全方位”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格局。（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

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推进社会保障法治化进程

18.加强社会保障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江西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落实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配合省里做好适时修订《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基础准备工作。强化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将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把送社会保障政策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与在职党员到居住社区报到活动相结合，广泛开展法治知识竞赛、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学法懂法用法自觉性。（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分别按职责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9.管好群众“养老钱”“保命钱”。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构建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机制，运用基金风险防控系统，建立基金运行常态化预测预警机制，完善基金常态化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基金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健全人社、医保、民政、公安、卫健、司法、税务等跨部门基金监管协作机制，加强政策研究、数据共享、稽核执法等协同联动，明确各级政府基金安全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充分发挥震慑警示作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分别按职责落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税务局）

20.构建社会保障良好信用环境。建立社会保障领域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信

用结果应用,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环境。在社会保障领域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评优评先、资质审核、资金争取、招投标等方面积极使用“信用中国”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所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做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选推荐工作,贯彻落实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正向激励相关措施。积极贯彻《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及省配套举措,依法依规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健全社会监督和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将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联合惩戒案例共享至新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构建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新余银保监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功能作用,准确把握社会保障工作的目标任务,切实增强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市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社会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和调度落实。牵头单位要加强各牵头领域任务的统筹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将全面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工

作与本系统内部业务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各县(区)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要素保障。要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工作成效跟踪监督和评估总结,推荐评选表彰一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成绩突出、在全市全省全国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按照中央和省要求,落实各级地方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投入责任,强化地方政府在养老金调标、缺口分担、自行出台政策等方面的支出责任。财政部门按要求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各县(区)政资金必须足额落实。

(三)广泛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载体,总结推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经验做法,广泛宣传为民经办服务先进典型,全面展现社会保障良好形象。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服务标准、经办流程、监督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宣讲政策、了解实情、帮扶解难,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惠及民生。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四根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余府字〔2023〕25号 2023年5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张四根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市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3〕19号 2023年5月2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余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暂行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新余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余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重大工程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非重大工程由县区相关部门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工程,是指按照《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审定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以下建设工程(其他工程为非重大工程):

(一)交通工程

1.多孔跨径总长大于千米或者单孔跨径大于一百五十米公路、铁路干线的桥梁,长度大于千米的隧道,城市道路上的大跨度桥、高架桥、地下铁道、地下公路、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工程;

2.铁路、公路干线上的大中城市火车站与铁路枢纽工程、一级汽车客运站;

3.新建、扩建民用航空机场,五千吨级以上港口工程。

(二)能源工程

1.市级电力调度中心;

2.单机容量三百兆瓦以上或者规划容量八百兆瓦以上的火力发电厂;

3.单机容量一百兆瓦以上或者总装机容量三百兆瓦以上的水力发电厂;

4.枢纽变电站(所)和五百千伏以上变电站(所)、五百千伏以上线路大跨越塔;

5.抽水蓄能电站;

6.大型工矿企业的自备电厂。

(三)广播电视、通信与信息工程

1.市级广播电视中心主体工程、高度在一百米以上或者总发射功率大于二百千瓦的广播电视发射塔;

2.通信枢纽工程、本地网汇接局、应急通信指挥用房和金融、证券、保险、铁路、民航、电力、海关、税务等重要信息系统工程。

(四)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共设施

1.大型的矿山、化工、石化、钢铁、有色金属等工程;

2.市级领导机关办公楼;

3.一百米以上高层建筑工程或者平面和竖向的结构均不规则的建筑工程;

4.一千二百座以上大型影剧院、六千座以上

体育馆、大型体育场、二万五千平方米以上会展中心和商场、一万平方米以上教学楼；

5.市级急救中心、中心血站和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6.五百张以上床位的综合性医院或者专科医院的住院楼、门诊楼；

7.规划人口五十万以上城市各类救灾应急指挥中心、邮政枢纽；

8.城市日供水十万吨以上和日污水处理二十万吨以上的主体工程；

9.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大型建(构)筑物。

(五)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1.重要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生产和仓储设施工程；

2.研究、生产和存放传染性生物制品和细菌与病毒的设施工程；

3.三万立方米以上的贮油工程,气态五万立方米以上、液态一千立方米以上的贮气工程,大型长输油、输气管道输送设施工程；

4.十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和Ⅰ级挡水坝；

5.大中型化工工程；

6.大Ⅱ型尾矿坝。

(六)其他工程

1.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2.位于复杂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长距离生命线工程。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在一定风险水准的情况下抗震设计采用的抗震烈度或者地震动参数。

第六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遵循全面覆盖、依法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七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工程抗震设防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实现全覆盖;

(二)负责建立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清

单,并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三)制定并公布年度检查工作计划。

第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将防震减灾的有关工作任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责权划分的原则,保障必要经费投入。将抗震设防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重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的项目,不予批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要求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相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数据信息库,并与应急管理部门实时共享建设工程数据。

第十条 市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工信、教育、卫健等部门在申报、备案或批准建设工程项目时,应将重大工程项目相关信息及时与市应急管理部门共享,以便于完善重大建设工程清单和日后监管。

各县区重大工程项目相关信息由县区应急部门统一汇总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已经建成和正在建设的重大建设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其所有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第十二条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人员原则上从市本级委派,也可以根据检查工作需要,邀请省级相关部门委派。

第十三条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

响公正执行公务情形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十四条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实施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时间和程序。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要求相关责任人准备相应资料并配合检查。

开展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工作时,检查人员可以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相关专业成果,或者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

第十五条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重大建设工程是否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建设工程是否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第十六条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部门应当将检查过程全部资料归档备查。归档资料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保存期限无规定的,应当长期保存。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检查实施部门应当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或者统一执法检查公开平台公开检查结果。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检查实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违规干预检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举报人等相关信息,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承担保密责任。检查人员在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检查实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开展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新余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县区可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3〕28 号 2023 年 7 月 30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新余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

作方案》已经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好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有效解决当前我市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实力小、产业链条短、品牌影响不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差”等问题,推动农业产

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为建设农业强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新余力量。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3〕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工业化理念,大力实施“头雁领航 雏鹰振飞”行动,坚持“外引内培、双轮驱动”,坚持“招大引强、龙头带动”,采取“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等有力措施,通过 3 年努力,龙头企业队伍不断壮大,规模实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联农带农益农机制更加健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作用更加突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总数达到 6 家以上;年销售收入 1-10 亿元(含 1 亿元、不含 10 亿)龙头企业累计达到 30 家以上,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335 亿元;成功招引“三类”500 强企业(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3 家以上投资落户;招商引资新签约金额超 10 亿元项目 4 个;招商引资实际进资额 35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招大引强,引进一批优质龙头企业

1.着力引进头部龙头企业。根据我市农业产业特色,聚焦稻米、畜禽、果蔬、油茶、中药材、苕麻、茶叶等优势主导产业,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经济 500 强企业及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开展精准招商,邀请一批头部龙头企业来余投资合作。畜牧业方面,重点对接引进江西双胞胎集团、南京雨润、四川新希望集团等;蔬菜方面,重点对接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江苏红太阳国际健康农业有限公司(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等;稻米方面,重点对接引进中粮集团、中储粮集团等;食品加工方面,重点对接河南双汇实业集团、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农机方面,重点对接雷沃重工、沃得农机、中联农机、安徽青园农机集团等;市场流通方面:重点对接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力争到 2025 年,引进来余投资合作的“头部”企业

数量实现零突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责任单位均涉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2.着力引进行业领头“链主”龙头企业。紧紧围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目标,引入一批贯通上下游发展的“链主”龙头企业,引导“链主”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实现由“卖原料”到“卖制成品”转变。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等方式,招引组建一批产业链加工型龙头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引入投资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链主”龙头企业取得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

3.着力引进科技领军型龙头企业。重点围绕制约生物农业、富硒功能农业、智慧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等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或短板领域,加强与国内、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科创平台、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以及新型研发机构对接合作,引导其在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引进一批集成创新实力强、行业带动能力强、市场开拓力强的农业科技领军型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着力引进配套完善流通龙头企业。加强与国内知名大型线上线下企业深度合作,对接一批国内省内有影响、有资源、有订单的龙头企业,引进一批上连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加工环节,下连农贸、超市等零售终端和酒店、餐馆、食堂等消费终端的龙头企业,促成一批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加工配送中心、产地集配中心和交易中心等项目落地。力争到 2025 年,引入投资金额 1 亿元以上流通龙头企业 1 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5.着力组织一批推介活动。进一步明确“管行业、管发展必须管招商”的理念,各级各有关部门

要充分发挥渠道资源优势,积极开展或联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其中:分宜县和渝水区举办主题招商推介等专场活动每年分别不少于1场,重点开展上下游和配套企业联动招商。其他县区也要利用招商推介、农产品展览展示会等平台开展招商。鼓励各县(区)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委托招商、中介招商,充分调动社会专业机构参与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二)突出培大育强,打造一批潜质龙头企业

1.建设原料基地培育龙头企业。以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为契机,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引导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的“三品一标”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做实“土、特、产”文章。力争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设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12个,认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120个,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

2.深化加工增值培育龙头企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采取新建、扩建、改建或技改等方式,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精深加工,延长加工端链条,大力开展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大力支持一批龙头企业实施投资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产业链条较长、带动能力较强的农产品精加工项目,推动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力争到2025年,全市加工型省级龙头企业新增2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3.做强特色品牌培育龙头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品牌体系,推进“赣鄱正品”全域品牌创建,唱响“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立足本地特色,整合行业资源,制定行业标准,深入挖掘品牌文化和内涵,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一批引领新型消费需求且“叫得响”、“记得住”的知

名品牌,让我市品牌农产品进入国内省内高端市场。力争到2025年,全市“赣鄱正品”企业品牌保持在10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做精商贸流通培育龙头企业。围绕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探索一批集农产品买卖、行情资讯、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创新型服务模式。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动一批“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和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建设改造冷库等冷链物流配套设施。发挥国内大型电商企业的流量优势,利用已有的京东(新余)数字经济产业园“互联网+农业”板块提供产业运营支撑,引导龙头企业开设助农馆和特产馆,解决农产品“卖不出”问题。力争到2025年,全市改造升级1个区域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新建或改造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累计达到90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

5.聚焦数字赋能培育龙头企业。大力推进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深度融合,鼓励龙头企业应用数字技术、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信息资源,打造产业互联网等生产性服务共享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各类主体协同发展,实现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升级。力争到2025年,全市建设农业物联网基地(企业)达到10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6.突出科技创新培育龙头企业。围绕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关键技术、高价值环节和农机装备研制等方面,聚焦稻米、生猪、家禽、水产、果蔬、苕麻、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的农业种源,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加快研发自动化、智能化、单机多功能的食品生产及检测设备,不断完善“区域性科研+企业科研”攻关模式。力争到2025年,在省、市级农业

产业化龙头企业中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7.立足联农带农益农培育产业化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主体跟进,共同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劳动力、资金、设施等要素,直接或间接入股龙头企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股龙头企业,建立联农带农益农利益共享机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探索农业服务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多种合作模式,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培训指导、冷链物流、市场营销等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达到 8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1.建立工作机制。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市级层面成立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全市“外引内培”各项工作。各县(区)参照市里的做法成立工作专班,全面落实“外引内培”各项工作。加大农业产业化“外引内培”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新余日报社、新余广播电视台)

2.强化引培并举。结合新余农业产业的特点,围绕产业链中的短板弱项,瞄准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闽三角及山东、河南等农业大省、强省,盯住重点龙头企业,举办推介会和招商会,开展上门招商、小分队招商,引进一批大企业、大品牌在新余落地。在招大引强方面,主要聚焦招引四类重点企业,即头部企业、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流通企业,重点攻关,力争引进落户。在培育壮大方面,主要是做强精深加工、打响农业品牌、做畅冷链物流、做活融资平台、做优科技创新。市、县区要建立“外引内培”龙头企业清单,实施各级领导干部挂企帮扶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全方位做好招商稳商安商工作。各地要与银行加强合作,实行

信用招商,引进一批银行信誉度高的优质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

3.抓好平台建设。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搭建农产品加工园区平台,强化科技研发、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等服务,完善仓储物流、废污处理等设施,在有条件的县建设农产品加工园。搭建科企对接平台,梳理关键核心技术,按照“揭榜挂帅”要求,组织联合攻关,形成“创新要素集聚、关键技术集成、关联企业集中、优势产业集群”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4.强化人才支撑。发挥我市职业院校优势,建立职业院校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培养机制,培育一批生产急需、企业短缺的“新农人”。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的科研人员到龙头企业开展科技创业。引导龙头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建实践实训基地,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养力度。围绕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加大引才引智力度,培育壮大高端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5.落实支持政策。

一是财政资金支持。对引进培育年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年度增幅超过 20%的市内龙头企业以及对年度实际投资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招商引资企业或重点技改企业的地方,按相关规定为其申报省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贷款贴息、技术改造、设备升级和标准制定。对在未来 3 年内引进培育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省级龙头企业,优先推荐和支持其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

二是用地保障支持。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保障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用地若干措施》,合理盘活存量以及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

标,做好农业产业化项目土地报批和供应,全力保障“外引内培”农业产业化好项目、真项目的落地开工和扩大规模用地需求。对于投资大且占用林地较多的“外引内培”龙头企业,依法依规解决林地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三是金融信贷支持。对准备上市的龙头企业开展精准辅导,落实上市“绿色”通道,推动企业股改、上市,对上市龙头企业及时兑现奖励政策。做优做精“金农易贷”直通专区金融服务,健全“财农信贷通”工作机制,创新“外引内培”专项融资贷款产品,优先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四是税收政策支持。利用省级现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外引内培”企业发展。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外引内培”企业给予支持。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可按税法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

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税法规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

6. 建立督促考核制度。建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外引内培”工作“月分析、季通报、年总结”的工作机制,重点掌握招引项目数量和内培龙头企业情况,推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要素布局情况,以及当地主导产业的头部企业、先进科技研发团队、产业的短板弱项、市场销售范围等情况,年底向省、市政府报告行动进展情况。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招商引资、龙头企业培育具体目标任务,定期将完成情况上报。将“外引内培”工作成效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县区综合考核范围,对考核落后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本工作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措施。

附件: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区)	超 10 亿(含) 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个)			1(含)-10 亿元 (不含)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业(个)			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个)			招商引资实际 进资额(亿元)			招商引资签 约金额超 10 亿项目(个)			农产品加工业 产值(亿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高新区	2	3	3	7	8	9	0	0	1	5	5.5	6	0	0	1	130	140	150
分宜县	1	1	1	5	6	8	1	1	1	10	10.5	11.5	0	0	1	60	65	70
渝水区	0	0	1	7	8	10	0	1	1	12	12	12.5	1	1	1	76	82	90
仙女湖区	0	0	1	0	1	2	0	0	0	3	3	3.5	0	0	1	21	23	24
新宜吉合 作区	0	0	0	0	0	1	0	0	0	0	1	1.5	0	0	0	1	1	1
全 市	3	4	6	19	23	30	1	2	3	30	32	35	1	1	4	288	311	335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试行)》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3]32号 2023年8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现将《新余市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试行)》

新余市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信息是指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途径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前的审查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审查。未经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机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作为信息审查直接责任人,要明确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信息发

布专管员、信息拟稿人等具体责任人职责。

第二章 信息审核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并做好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的有效衔接。

第六条 政府信息按重要程度分为三类:A类信息:即普通信息,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规定须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本行政机关日常会议、工作措施、进展情况等信息;B类信息:即重要信息,包括全市性重要会议、市领导重要活动以及涉及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信息;C类信息:即敏感信息,包括对社会有重大影响、可能或已经引起社会关注、涉及全市的重特大事件及各类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按照重要程度分类实行“三级审批制”,即:

一级审批:实行部门负责制。政府部门负责A类信息的审批和发布工作。市政府授权部门发布

的 B 类信息参照 A 类信息管理,发布的政府信息由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审批后由相关部门信息发布专管员在公开平台发布。

二级审批:实行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制。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须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 B 类信息进行审批。

三级审批:实行市政府领导负责制。C 类信息发布必须上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并报请市政府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填写《新余市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逐级审签。具体程序为初审、复审、三审三道程序。

1.A 类信息和市政府授权部门发布的 B 类信息的审批程序

(1)初审环节。信息拟稿人负责初审。初审人主要审核信息内容的收集、整理、编辑等环节,检查稿件格式、内容安排、文字等是否符合信息发布要求。查看拟公开政府信息标题及内容是否存在表述错误、错字漏字、排版格式不当等问题,确保信息格式正确规范、文字表述准确无误。

(2)复审环节。科室负责人负责复审,复审环节应包括保密审核。复审人对稿件的内容、导向、社会效果、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审核,重点对拟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等进行审核。如不能作出准确判断,应请示本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3)三审环节。分管负责同志负责三审,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政策性、安全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涉及重要事项信息需报主要负责同志审核。

2.须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 B 类信息的审批程序

承办单位参照前款第 1 项“A 类信息和市政府授权部门发布的 B 类信息”的审批程序履行完审批后,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对口科室审核,经市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审签、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布。

3.C 类信息的审批程序

承办单位参照前款第 2 项“须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 B 类信息”的审批程序履行完审批后,经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审签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或承办单位发布。

第八条 审核要求:

行政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的内容、性质分级、分类予以处理,选择适当的发布途径、公开方式和时间节点等,准确把握所发布信息的基调、立场、倾向、角度、内容、文字,突出重点和亮点,谨慎掌握敏感信息的尺度和口径,确保所发信息政治正确、内容合规。

(一)法规审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二)保密审核: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密不能确定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三)转载审核: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文件(含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如需转载发布上述文件全文、摘要或信息稿,应当从人民日报、新华社、江西日报等中央、省新闻单位或中国政府网、江西省人民政府网站等官网官媒转载。

(四)来源审核:严格规范控制转载文件的来源。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转载其他机关、单位的文件,应从文件的制发机关、单位官方网站或该机关单位授权的媒体转载,严禁从未经授权的网站转载,转载页面上要准确清晰标注转载来源网站、转载时间、转载链接等。

(五)质量审核:政治立场鲜明,主题积极向

上;内容真实,时效性强,所发布的信息不得存在虚假不实、废止无效内容;用语规范,表述准确,逻辑严密,语言流畅。不得出现表述错误、错字漏字、语句不通等文字错误;不得出现图片、视频、数据等内容错误。

第九条 严禁发布下列信息: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

前款第(二)项信息经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三章 信息发布和管理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做好信息发布和复查工作。拟发布的政府信息应填写《新余市政府信息公开审核表》(见附件)并逐级审核校对签字,信息专管员要对照《新余市政府信息公开审核表》,按照正确的格式、方式、时限等要求和操作流程进行平台校对和发布,发布前应重点检查稿件格式、语言表述、文字差错、段落安排、图表位置等是否符合信息发布要求。行政机关应对已发布信息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正,及时撤除不符合规定的上网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要做好信息发布归档和备案工作。所有发布的政府信息应将相关《审核表》和发布文稿及时整理归档,以备查阅。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要严格执行信息发布账号“专人专用”,信息发布

专管员要妥善保管好登录账号、密码及短信验证码,不得随意转告他人使用,不得在公共场所和互联网上泄露管理密码,确保所负责的账号安全、信息发布安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大数据中心要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采取人工检查与技术防护相结合方法对发布的信息进行检查,如有问题,立即责成相关单位予以更正。同时,对各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错误率进行统计,结果定期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要加强对行政机关的业务指导,及时进行工作提示,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定期对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情况进行通报,对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情况开展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相关结果纳入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不按要求发布、维护、更新信息,以及对信息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失实、泄密、不良信息传播、信息内容不准确等情况,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制度制定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市属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审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专门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凡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照本制度执行。

优化金融供给 引流活水精准浇灌实体经济

计 平 王敏龙 刘隐乐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2022 年以来,全市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不断强化金融活水赋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明显提升。全市信贷投放实现“量增、面扩、价降”,精准浇灌重点行业领域,全力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

一、金融创新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

2022 年以来,我市存贷款实现快速增长。2022 年实现全市本外币存、贷款增速和任务完成率“三项第一”,2023 年上半年全市本外币存、贷款增速保持高位运行,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基础。

(一)金融指标实现历史性突破。2022 年全市本外币存贷款增速均列全省第一。截至 2022 年末,我市贷款余额 1546 亿元,新增 266.6 亿元,增速 20.84%较全省水平高出 8.96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 位;存款余额 1870 亿元,新增 270.6 亿元,增速 16.92%较全省水平高出 5.6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 位。贷款增速和任务完成率均创历史新高。2022 年末,我市贷款余额 1546 亿元,同比增长 20.84%,新增贷款 266.6 亿元,完成全省下达目标的 166.6%,完成率全省第 1 位。金融环境持续优化。2022 年末,我市地方法人银行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实现近五年来最大降幅。此外,我市不良贷款率 1.36%,较 2015 年 8 月的 12.38%峰值下降 11.02 个百分点。

继 2022 年度全市存贷款增量创历史新高,2023 年全市金融业发展延续高速增长态势,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市本外币存贷款合计 3746 亿元,同比增速 16.03%,排全省第 3 位;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2064 亿元,同比增速 14.21%,排全省第 4 位;各项贷款余额 1682 亿元,同比增速

18.35%,排全省第 2 位。

(二)信贷支持实体力度不断加大。(以获取的 2022 年度数据进行分析)从贷款结构看,2022 年末,全市企业贷款(含票据融资)余额占各项贷款的 71.8%,新增企业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 93.8%;其中流向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等行业实体企业和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占企业贷款的 64.7%。从获贷企业规模来看,由支持大、中型企业为主变化为支持中、小、微企业为主,2022 年新增企业贷款中,中、小、微企业新增占比 59%。从贷款期限来看,中长期企业贷款由 2013 年 11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585 亿元,增长约 4.2 倍,中长期企业贷款占全市企业贷款比例由 2013 年 33.2%平稳提升至 53%,有力支撑全市重点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深化。绿色金融方面,率先在全省开展“绿色金融进园区”系列活动,发布全省首单 GEP 融资产品、首单低碳转型贷款产品及全国首单碳标签融资产品等三个“首单”,现场签约综合授信 72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全市绿色贷款余额 376.32 亿元,同比增速 76.1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7.76 个百分点;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 22.37%,高出上年 7.34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 10.31 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一位。普惠金融方面,率先在全省创新数据公司-征信公司-商业银行合作新模式,推出“百福·商 e 贷”、“信易贷”等信贷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9.99 亿元,较年初增速 18.95%,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5.29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户数 28699 户,较年初增加 3101 户。金融服务方面,积极打造金融“活水润余”服务品牌,开展“活水润余”专项行动,多措并举稳定中小企业

融资预期。2023年上半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4.49%,较2022年下降0.27个百分点,连续两年全省最低。

二、存在的问题

(一)从企业贷款来看,对中、小型企业培育和支持仍有不足。由于抗风险能力差、缺少有效资产等“先天”不足,加上商业银行内部考核体系中风控合规指标占40%以上,中小微民营企业获贷难度高于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此外,受政策影响,多数银行压缩票据融资规模为贷款投放让路,直接影响我市贷款增速。

(二)从个人贷款来看,个人消费贷款近十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如2022年住房公积金当年贷款户数及贷款金额,分别同比减少14.48%和4.13%,消费市场信心不足,拖累经济增长。

(三)从融资渠道来看,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了钢铁、锂电等产业链企业外,我市多数企业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信用等级不高等问题,难以符合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条件,融资渠道较窄。

(四)大型企业信贷增长不稳定。随着宝武重组新钢、赣锋投资重庆,新钢公司、赣锋锂业等大型企业可能会从省外金融机构贷款。受某国有企业大量归还信贷资金影响,我市个别国有银行贷款余额较年初出现了较大降幅。

三、建议对策

(一)坚持扩投资和防风险并重,持续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引导力度。结合我市贷款增速主要依靠中长期贷款支撑的实际,以及央行增加对制造业、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低碳等方面专项再贷款支持额度预期,要坚持做到扩投资和防风险并重。一是健全机制促进信贷投放。运用好新出台的银行业考核激励方案、及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办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我市信贷投放力度。做好2023年新增信贷投放、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考核等目标任务分解,推动银行机构争取更多制造业、科技创新等方面专项再贷款支持

额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及薄弱领域的信贷支持。二是稳中求进推动金融机构对我市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推动驻市金融机构与我市“2+4+N”产业、乡村振兴、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对接,同时持续举办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推广“银担总对总”“银担普惠保”“财园通”等产品。三是加强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风险化解。强化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做好有关银行主要监管指标的每月监测,推动银行机构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

(二)坚持助发展和惠民生并进,打造“活水润余”服务品牌。一是积极谋划重点项目。发改等部门要提前谋划、包装储备一批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抢抓政策窗口期,争取更多开发性、政策性基金支持。二是瞄准民生薄弱领域发力。行业部门可借鉴发达地区等地做法,整合我市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资金,建立普惠养老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三是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制造业、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入,提高普惠金融覆盖面,稳定企业融资预期,确保制造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增速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三)坚持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融合发展并举,不断推动金融改革创新。一是持续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改革项目。加快“赣金普惠”新余平台建设,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推进驻市银行与发改委、数投公司等合作,创新普惠金融贷款产品。二是发挥三个“首单”激励示范效应。持续推进金融支持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价值转化,拓宽养殖活体、农机具、订单等抵质押物范围;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碳权益等形式,撬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方面的项目投资。三是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向上争取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我市锂电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与思考

章忠华 黎 昱

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并实施“三年倍增计划”“锂电三十条”“锂电人才十六条”“锂电产业链长制”等产业利好政策,助力打造全球锂电高地,锂电产业发展走在全省、全国乃至全球前列,先后获评国家锂材料及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动力电池特色产业基地、省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省新型工业化锂电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锂电新材料产业集聚区、锂电产业省级服务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一、锂电产业现状

一是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当前,我市锂电产业前端优势突出,锂电池和四大关键材料发展迅速,基本打通了锂矿原料至锂离子电池生产环节,形成了锂盐、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池外壳、锂电池、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等较完整的锂电池产业链,产品涵盖金属锂、碳酸锂、氢氧化锂、三元材料、石墨、电解液、隔膜、电池外壳、传统锂电池、动力与储能电池、电动工具及电灯等四十多种。2022年,在赣锋集团、江西雅保、东鹏新材料等龙头企业带动下,全市锂电产业实现营收527.3亿元、增长258.6%,实现利税226.8亿元、增长578.6%;今年上半年,全市33家规模以上锂电企业(全口径71家)实现营收252.8亿元、增长31.1%,增加值同比增长51.7%,新余锂电产业正昂首向千亿级挺进。

二是龙头企业发展良好。我市前端原材料锂盐生产企业中,赣锋锂业、江西雅保、东鹏新材料都是行业巨头,知名度高、规模大、竞争力强。今年上半年,赣锋锂业(新余片区)实现营收170.09亿元、增长28.64%,缴税33.20亿元、增长552.61%;东鹏新材料实现营收30亿元、增长1.25%,税收

4.03亿元、增长142.95%;江西雅保实现营收43亿元、增长217%,缴税8亿元,进口总额7亿美元、增长287%,出口总额7亿美元、增长170.4%。

三是科技创新支撑有力。我市锂电产业建有科技创新平台51个(其中国家级3个、省级21个、市级27个),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所、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上海交通大学等10多所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项目40余项。特别是赣锋锂业牵头组建省锂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与上海交大联合建立首个轻合金材料研发中心,与中国科学院共建“锂资源联合研究中心”,柔性引进院士、长江学者等顶尖人才10余名,创建省锂电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省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填补了多项科技空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国家补贴政策、产能相对过剩、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市部分锂电企业产品尤其是锂电池等价格恢复不及预期,导致部分锂电池生产企业停产或举步维艰;佳沃新能源公司的倒闭则不同程度影响了金锂科技、斯诺新能源、双华实业等一批为其配套的企业,对我市锂电产业发展影响较大。

二是产业集聚度有待提升。我市锂电产业链虽较完整,但链条不够粗壮,多数环节薄弱,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如电解液企业仅中盛新材料1家,年产能1万吨;隔膜企业也仅通泰新材料1家,年产能4000万平米;锂动力电池自行车、三轮车、汽车及电动工具等应用环节几近缺失,且本地无锂矿资源,企业间生产经营关联度不高,整体集群效应不突出。

三是核心技术支撑不足。我市锂盐产能和技

术优势在全国甚至全球领先,且在锂电池产业集聚及技术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质、隔膜等锂电池四大关键材料环节无核心技术,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企业研发与创新能力不强。后端锂电池的生产由于赣锋强大的资金实力支撑,在固态和半固态锂电池方面积累了一定优势,但在传统锂电池生产方面与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亿纬锂能等头部锂电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四是专业人才严重缺失。近年来,高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已成为部分企业发展的瓶颈,普遍存在本地人才留不住,外地人才不愿来的情况。据了解,新余学院、江西工程学院等院校90%以上的锂电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外地就业。部分企业反映我市人才引进政策吸引力不够,技术人才引进困难。有的公司几个月都没招聘到一名设备专业维护人员,导致必须去深圳请专业人员来余维修生产设备。

三、相关建议

对标省里最新出台的《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积极融入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 and “十四五”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着重培育并发挥锂盐优势,着力发展锂电池四大关键材料及动力与储能电池,按照“强链条、补短板”发展思路,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快壮大龙头企业。聚焦赣锋锂业、江西雅保、东鹏新材料、智锂科技、赣锋锂电等核心企业,着力从产业基金、财政金融、项目推进、企业帮扶、产品应用、人才用工、物流配套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从技术、品牌、质量、管理四个方面培育壮大龙头企业,进一步提高市场话语权、行业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带动整个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打造富竞争力的优强产业集群。

二是加快完善产业链条。进一步强链补链延链,开展产业链招商,着力在纵向上引进上下游企业,横向上引进关联性企业。坚持以龙头企业为依

托,以动力与储能电池为核心,充分发挥锂盐产业优势,集聚一批正极、负极、电解质、隔膜及相关合作配套企业,大力引进动力与储能电池成组(封装)生产线,力争引进锂动力电池自行车、三轮车、汽车及电动工具等应用项目,强健壮大我市锂电产业链条各环节,以集群化发展思路提高产业的集中度和竞争力。

三是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发展专项、工业发展专项、工业企业倒贷专项、贷款担保费补贴、产业集群发展专项等资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等上级资金政策。加大对上指标争取,全面统筹锂电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环保容量和能耗指标,优先予以倾斜锂电项目。用好生产性厂房定制、规模及设备奖励、平台建设、人才用工、能源保障、税收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发展后劲。

四是加快产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我市职业教育优势,加强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实用性和技能型人才。积极与国内高校院所加强产学研用合作,政企联动引进两院院士等高层次锂电产业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同时发挥现有科研平台作用,继续支持产业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技术自主创新,加大对锂电池四大关键材料、电芯生产装置和工艺的技术研发改造支持力度,提升产品检验检测能力,不断优化科技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共享。

五是加强产业配套设施。进一步在水电气等要素配套方面争取优惠政策,加快要素保障市场化建设运营。大力发展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工业设计、设备租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供应链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全力推进工业固废处理平台、公共检测平台、模具制造中心、电镀产业园等建设或提升,完善园区交通、住宿、商业、生活等配套功能,不断提高补齐设施短板。

(作者单位: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我市 2023 年上半年就业形势分析

黄铁梅 何阳洋 胡 明

2023 年 1-6 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0.91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0.36 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13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18 亿元,全市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一、基本情况

(一)强化就业服务载体建设。一是开展基金专项整治。开展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截止 6 月 30 日,全市共督促 23 家劳务派遣单位拨付用工单位稳岗返还资金 139.04 万元;排查 775 条疑点数据,追回失业保险待遇 4 人次 2.45 万元。二是建设充分就业社区。以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为依托,组织开展“敲门行动”,实现点对点、面对面、一对一的就业帮扶模式。截至目前,全市建有充分就业社区 50 个(其中国家级 3 个,省级 8 个,市级 9 个,县级 30 个)。三是完善零工市场建设。建立全市零工市场周监测制度和周调度机制,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或时分分区共享场地设施,并依托社区建有 12 个零工微站,以“零工驿站+公共服务+技能培训+劳动维权”的模式,向灵活就业人员提供集招工、候工、现场招聘、技能培训、劳保维权等于一体的全免费、公益性、一条龙服务。

(二)大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一是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全面铺开高校就业创业服务站,全市 5 所高校 6 个就业创业服务站挂牌且有序运行。积极联合市内 5 所高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助力高校毕业生找准就业方向,引导高校毕业生留余就业。今年上半年,我市共组织开展

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20 场(其中线下 16 场,线上 4 场),邀请省内外企业 1142 家次,开发提供岗位数 3.7 万个次,吸引大学生前来求职 2.1 万人次,达成就业意愿 0.57 万人次;开展赴外招工引才 10 场;组织 5 所高校 120 名毕业生代表参观了我市优质企业 5 家。二是突出农民工群体就业帮扶。开展送岗下乡 12 场,进一步促进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近就地就业;根据农民工返岗需求做好包车运输等“点对点”服务,帮助农民工顺利返岗。今年以来,全市共为 118 名返乡农民工开展了就业帮扶,为 4 名农民工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2 万元,为返乡创业农民工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95 笔,扶持金额 4912 万元。三是抓实脱贫劳动力就业援助。强化就业动态监测,及时对接乡村振兴部门,精准掌握脱贫劳动力就业状况,截至 6 月,全市更新就业监测信息 6215 条,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326.92 万元,累计帮助 1130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确保全市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脱贫人口全部实现了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三)推动补贴政策落地。一是持续优化就业领域营商环境。聚焦就业创业领域重点政策举措和高频服务事项,紧盯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窗口经办领域“堵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就由我来办”活动,致力提升群众服务体验。截止 6 月,已开展 9 次“就由我来办”活动,专题培训就业业务 5 次。二是及时落实各项补贴资金。1-6 月,全市为 2234 名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518.39 万元;为 25 家吸纳就业困难人

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发放社保补贴 63.3 万元;为 375 名见习人员发放见习补贴和综合保险补贴合计 242.5594 万;为 1822 人发放失业保险金 1034.04 万元;为 1717 名失业人员代缴医保费 192.5 万元;为 219 人发放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37.75 万元。

(四)强化技能人才培养。一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培训服务向社区延伸,将技能送至社区群众,切实帮助居民提升就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今年以来,全市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23 期,完成培训 3776 人次。二是扎实巩固技能评价基础。今年上半年,全市新增备案 2 家自主评价企业,正在向省人社厅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2 家,开展考评员培训 68 人,技能人才评价 272 人次。

(五)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一是加大金融扶持力度。1-6 月,全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18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目标的 128.68%,任务完成比例全省第四,四小市第一。直接扶持个人创业 2674 人次,带动就业 15463 人次。二是提高创业载体质量。全力打造“一县一品”特色化创业孵化基地,在仙女湖区新增以电商孵化为主要项目的县级创业孵化基地 2 家。上半年,新余市永康商贸型创业孵化基地通过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同时新认定江西榴花餐饮文化创业孵化基地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目前,新余市共建有创业孵化基地 11 家,其中省级创业孵化基地 6 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1 家,县级创业孵化基地 4 家。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共有入孵实体 299 个,带动就业 3668 人。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就业资金支撑能力不足。随着就业创业政策受惠面不断扩大,政策知晓率和申请享受政策的人数逐年上升,就业资金支出经常出现倒挂和跨年度拨付现象,就业资金总量不足影响了普

惠性就业政策的落实。

二是就业工作基层力量不强。虽然我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市县乡村四级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但各级都不同程度存在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行政村一级没有专职就业工作人员,这些因素不同程度制约我市就业创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效能提升。

三、下一步打算

(一)坚持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按时序进度完成就业创业目标任务。有序开展“金秋招聘月”、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不断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抓好全市零工市场建设的统筹及推进工作,拓宽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渠道,落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择优推选基础设施完备、底数台账清晰、人员队伍稳定、就业服务有特色、就业帮扶有成效的 3 个社区参评省星级充分就业社区,专题指导社区通过省级验收。

(三)持续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开展重点群体精准帮扶,动态更新新余市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完善就业援助制度体系,摸清就业困难人员实名信息,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完善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机制。深化劳务品牌促就业行动,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的劳务品牌典型,带动地域规模化就业。

(四)着力推动专项整治见效。做好上下左右沟通协调,对上加强请示汇报,强化专班沟通协作,对下加强督促指导,协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加快疑点数据排查力度、速度、准度,加大入企核查力度,及时将疑点数据转化为有效问题线索,将有效问题线索转为整治成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精神,确保问题清理到位,严厉打击不法行为,确保整治工作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数字+智慧”双驱动 提升政务服务“智”与“质”

——新余市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探索分析

廖志文 王舒君 龚 超

随着互联网、云平台、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与普及,推动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对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现代化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本文基于新余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对新形势下政务数据共享背景意义、现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简要梳理分析,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建设数字型政府提供实践和参考价值。

一、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的意义背景

(一)国家层面高度重视。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出台一系列指导性文件,2018年-2019年,出台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和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工作通知,2021年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2022年连续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三个文件,对推进数据共享明确了要求,提供了方向。

(二)时代变革发展需要。随着“互联网+”时代地快速发展,大数据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同时也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成为“放管服”改革一以贯之的发展路径和当前政府治理的重要议题,对建设数字型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人民群众期盼要求。与以往“办证跑断

腿、审批流程万里长征图、证明我妈是我妈”等政务服务窘境,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网通办”“一照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无证办”等政务服务新业态,基于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审批提速、删繁就简,为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奠定了基础。

二、新余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成效

(一)大力推进“一网通办”改革。为不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依托“江西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建成覆盖市、县、乡、村四级江西政务服务网,推动1426项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赣服通”新余市县分厅,全市5614项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一网通办率达97.93%。

(二)推动政务平台互联互通。“一窗式”平台作为全省统一的网上审批流转系统,新余不动产登记系统、公积金管理系统、“一照通办”平台、公租房住建系统等市本级4个自有业务系统与“一窗式”平台对接,将“一窗式”平台延伸至村(社区),为“一网通办”提供平台支撑。

(三)大力推行“无证办理”。以“电子证照库建设”为契机,我市电子证照库共汇集51个单位,已开通162种电子证照。市县两级“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共上线541个无证办理事项,身份证、户口本、电子营业执照等20种证照,可通过亮码、扫码、刷脸三种方式,授权认证后自动获取,实现了“无证照”办理。

(四)构建数据共享开放体系。出台了《新余市政务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暂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促进新余市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建

立了政务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开放平台。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共有数据集 3550 个,共享交换平台挂载可订阅资源 3459 个,人口、法人、证照、信用等 5 个高频共享库,归集各类数据 8.5 亿条,交换量 70.2 亿次。

三、政务数据共享面临的困难挑战

(一)共享意识不足。目前,新余市虽然已经建设了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一些政务服务部门受长期业务习惯影响,对政务数据共享仍存在一定的认识偏差,对共享相关政策理解不够、执行不足、不愿共享。此外,有些部门担心政务数据共享可能带来责任风险、安全隐患、利益受损或权力弱化等问题,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抱有消极心态,存在应付现象,共享积极主动性差。

(二)系统对接不充分。除市本级自建业务系统外,部分自上而下的国家部委、省级业务系统,如人社、税务、公安等系统,还未与“一窗式”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工作人员需要在不同办事系统进行“二次录入”,制约了行政审批效率。

(三)系统对接费用高。政务服务网、赣服通、赣政通、“一窗式”平台等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级政府部门业务系统按照自身业务需求进行设计,不同系统在建设标准、技术应用等方面均存在很大差异,系统接口不开放、系统对接费用高等问题,影响了数据资源的整合力度。

(四)数据整合不充分。目前,新余市市本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可在“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受理,但各部门数据资源之间未充分实现互联、互通和共享,导致申报材料不能重复使用,企业群众办理事项需反复提交材料,数据资源整合能力还需持续提升。

(五)政务应用不到位。受固有办事思维的影响以及政务服务应用宣传不到位等原因,办事者习惯性到政务服务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同时,基于各级政务服务应用功能板块涉及不够优化,常常

面临“提供的服务不需要、需要的服务找不到”的尴尬,政务服务平台群众使用度不够高。

四、打通信息壁垒对策分析

(一)强化数据服务意识。一方面,开展全市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业务培训,使各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懂数据共享、会用数据,切实提高各部门数据共享工作认识。另一方面,将政务数据培训列入我市干部培训考核,提高全市干部在日常工作中的政务数据管理意识,用数字化思维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办事效率。

(二)统筹规划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化项目管理,对未完成数据共享整合任务的单位,从严控制信息化新建项目,从源头上杜绝新建政务数据孤岛。对于已建成的系统,出台全市性的规范性文件,统筹协调开放系统接口,统一接口报价费用,避免各地出现盲目投、重复投现象。

(三)加强数据资源整合。研究制定数据资源开发挖掘的远期规划和近期计划,将与企业相关的政务服务数据,以及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等民生数据,进行科学分析与自动归类,构建标准化的政务数据目录体系,提高政务数据有效使用率。

(四)挖掘数据应用场景。以政务数据共享为基石,加快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互通互认和全场景无障碍应用,加快办事表单、办事材料、审批过程与数据信息的智能匹配共享、比对校验,共享复用,深化“免证办理、相同材料只交一次”改革,提升数据治理治理现代化水平。

(五)加强公众参与程度。持续优化各级政务服务终端建设,积极宣传推广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电话端、微信端等办事渠道,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率,通过多源入口平台汇聚大量数据,形成“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努力提升数据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感。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政府召开第 38 次常务会

徐鸿主持

2023 年 6 月 2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新余市关于进一步做好货物运输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指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行为严重破坏公路基础设施,扰乱市场秩序,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会议强调,要深刻汲取南昌县“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狠抓车辆生产改装和货运装载两个源头,加强重点监管,开展集中清理,从源头上遏制非法超限超载行为;要强化路面执法监督,加强路面联合执法,完善流动巡查机制,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切实发挥好路面执法“防火墙”的作用,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新余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送审稿)》。会议强调,文旅规划是文化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以《规划》落实为统领,结合各自发展实

际,加快建设一批富有新余特色的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项目,着力打造形成“一城两翼三极四区”旅游空间格局,进一步提升全市文化产业竞争力、旅游市场影响力。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新余市实施“以奖代补”推进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小作坊整规提升工作方案(送审稿)》。会议指出,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小作坊与群众日常生活联系紧密,体现了一座城市烟火气息,是反映城市综合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的刻度与窗口。会议强调,整规提升工作要以城市长效管理为目标,引导鼓励小商户改造升级生产经营条件,全面提升卫生和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水平;要深入开展食品“三小”行业规范管理百日攻坚行动,改善影响食品安全和消费舒适度的“脏乱差”,努力打造更加舒适、宜居的城市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39 次常务会

徐鸿主持

2023 年 7 月 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

并听取我市上半年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汇报。会议强调,安全生产“防”比“治”更重要,各地各部门务必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排查、认真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切实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

态,坚决守住安全生产风险底线,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统筹好防汛和抗旱工作,强化会商研判、做好监测预警,严防旱涝急转带来的风险,切实保障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送审稿)》。会议指出,防治噪声污染,与水、大气、固体废物废弃物的污染防治一样,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

保护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是事关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工程。会议强调,分工方案明确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具体职责,各部门要对照认领,扛起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提升噪声污染防治效果,保障好公众健康。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40 次常务会

徐鸿主持

2023 年 7 月 2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主持召开市十届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和江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中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掌握实情、服务决策、推动发展的重要手段。会议强调,要聚焦普查工作重点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分阶段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各阶段无缝衔接、高效推进;要正确处理好经济普查和经济增长的关系,通过抓新增、抓入统、抓帮扶,提升经营主体的数量和质量,着力壮大经济总量;要注重普查成果的转化应用,提出有预见性、前瞻性的对策建议,助力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新余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送审稿)》。会议指出,“规模实力小、产业链条短、品牌影响力不

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差”是我市农业龙头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协调解决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调整完善支持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措施,及时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确保工作落实扎实有效。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会议指出,进入新时代新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新特点,迫切期待有更加可靠、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社会保障。会议强调,要积极顺应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全面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着力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质量,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推进我市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